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2025 年 3 月 26 日，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：

1、分配基准：2024 年度。

2、经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的利润为 11,761,379,178.60 元，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的利润为 2,840,703,040.59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，公司 202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上限为 2,840,703,040.59 元。

3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（不含本公司已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数量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为 894,674,475 股），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4.本年度公司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984,141,922.50 元；另，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，实施了 A 股及 H 股股份回购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831,067,804.65 元。综上，本年度现金分红及股份回购总金额为 1,815,209,727.15 元，占本年度公司归属于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88.07%。

（二）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情形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

分红总额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现金分红方案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984,141,922.50	1,247,633,393.40	1,496,884,304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831,067,804.65	346,154,428.89	55,936,280.81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,061,095,803.97	1,953,650,833.28	1,909,391,664.63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1,761,379,178.60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,840,703,040.59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,728,659,619.9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,233,158,514.3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,974,712,767.2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4,961,818,134.25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(九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4 年的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审计报告；
- 2.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7 日